

巴拉刈 109年2月1日起全面禁用

資料摘錄／防檢局



為順應國際趨勢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及提升農產品安全，農委會106年推動化學農藥10年減半政策，透過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模式、擴大環境友善資材補貼、輔導農友建立精準合理用藥的觀念與技能、強化高風險農藥管理、加速汰除劇毒農藥等相關措施，預計在民國116年可達成全國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之目標。

農委會指出，推動劇毒農藥退場，並讓非化學資材及低毒有效的化學藥劑取代高風險農藥，可降低農藥不當使用風險，至今已陸續禁用30種高危害風險農藥與限用87種農藥。此外，劇毒農藥巴拉刈將依預定時程退場，不會改變。24%巴拉刈溶液及33.6%巴達刈水懸劑(含巴拉刈之混合劑)兩種農藥已經於106年10月5日公告禁用期程：自107年2月1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108年2月1日起禁止分裝，將於109年2月1日起全面禁用。農藥業者和農民朋友如仍持有24%巴拉刈溶液及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兩種農藥，可洽原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辦理回收。業者亦應依農藥管理法第19條規定，在109年2月1日前回收或銷毀。